

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招 标 文 件

1-11标段

招标编号：GCGZ-2018-079



亿 诚 建 设

招标人：固始县国土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7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2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标段..... | 35 |
| 1. 评标方法..... | 41 |
| 2. 评审标准..... | 41 |
| 3. 评标程序..... | 42 |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 |
| 5. 评标结果.....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 5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一. 投标函..... | 64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
| 三. 授权委托书..... | 67 |
| 四. 投标保证金..... | 68 |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69 |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9 |

| | |
|---------------------------|----|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0 |
| (三)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 71 |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72 |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73 |
| (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4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5 |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6 |
| 七. 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 77 |
| 八. 其它材料.....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固始县国土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2.2 招标编号：GCGZ-2018-079。

2.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1-11 标段：**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12 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2.5 工期：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6 项目概况：根据固始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需要，在全县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基础上，补充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权籍信息和新增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完成全县范围内房屋权籍调查、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数据整合入库、纸质材料数字化、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发放、项目质量监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7 标段划分：共十二个标段：**一标段：**番城街道办事处、秀水街道办事处、沙河铺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及全县数据整合合库；**二标段：**观堂乡、李店镇、洪埠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三标段：**杨集乡、胡族铺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四标段：**三河尖镇、往流镇、丰港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五标段：**徐集乡、蒋

集镇、陈集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六标段：**马堽集乡、汪棚镇、草庙集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七标段：**南大桥乡、郭陆滩镇、赵岗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八标段：**柳树店镇、石佛店镇、张老埠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九标段：**分水亭镇、泉河镇、张广庙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十标段：**黎集镇、陈淋子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十一标段：**方集镇、段集镇、武庙集镇、祖师庙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十二标段：**固始县开展全县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理服务。

2.8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价：财政预算资金，一标段 450 万元，二标段 433 万元，三标段 385 万元，四标段 302 万元，五标段 441 万元，六标段 423 万元，七标段 355 万元，八标段 361 万元，九标段 417 万元，十标段 401 万元，十一标段 417 万元，十二标段 55 万元。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第 1-11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最少 2 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 1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含不动产测绘监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证。

3.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算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人须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方可报名。网址：www.gsggzy.cn；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3.8 1-11标段中，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两个标段，但只能中金额较大的一个标段。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时间：2018年08月15日至2018年0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报名，逾期不候。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须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方可报名（网址：www.gsggzy.cn）。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投标企业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3 招标文件费领取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时，现场收取招标文件费。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10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8:30。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08:30。

6.2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固始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11000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073708400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210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8、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固始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11000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073708400 联系地址：郑州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B座2102室 邮政编码：450000 |
| 1.1.4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 | 已落实 |
| 1.3.1 | 标段划分 | 一标段：番城街道办事处、秀水街道办事处、沙河铺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及全县数据整合合库； 二标段：观堂乡、李店镇、洪埠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三标段：杨集乡、胡族铺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四标段：三河尖镇、往流镇、丰港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五标段：徐集乡、蒋集镇、陈集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六标段：马堙集乡、汪棚镇、草庙集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

| | | |
|-------|---------|---|
| | | <p>七标段：南大桥乡、郭陆滩镇、赵岗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p> <p>八标段：柳树店镇、石佛店镇、张老埠乡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p> <p>九标段：分水亭镇、泉河镇、张广庙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p> <p>十标段：黎集镇、陈淋子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p> <p>十一标段：方集镇、段集镇、武庙集镇、祖师庙镇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p> |
| 1.3.2 | 工期 | 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第1-11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最少2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算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p> |

| | | |
|--------|--------------|---|
| | | <p>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查询结果截图;</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p>7、1-11标段中,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两个标段,但只能中金额较大的一个标段。</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9.5 | 基础资料 | 不提供,自行收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提出,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09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2 | 偏离 | 允许优于招标要求的正偏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p> <p>第 1-11 标段：40000.00 元/标段（大写：肆万元整/标段）</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户转出）。</p> <p>收款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98520277</p> <p>注：①须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17:00 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附于投标文件内）。</p> <p>②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此款项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p> <p>③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清晰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中标单位须提供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一份。</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U 盘 壹 份。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壹份，并与纸质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
| 3.7.5 | 要求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 |
| 4.1.1 | 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

| | | |
|-------|----------------|---|
| | | <p>(6)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专家 7 人；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都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p>一标段 450.00 万元，二标段 433.00 万元，三标段 385.00 万元，四标段 302.00 万元，五标段 441.00 万元，六标段 423.00 万元，七标段 355.00 万元，八标段 361.00 万元，九标段 417.00 万元，十标段 401.00 万元，十一标段 417.00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p> |
| 10.2 | 电子版 | <p>电子版 U 盘壹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2. 同时采用 DOC、PDF 两种格式编排。 <p>电子文件密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 盘用信封单独密封，标明封套要求的信息。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
| 10.3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自行协商 |
| 10.4 | 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要求

1.3.1 本次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资料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现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容许分包。

1.12 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电子版无法读取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报名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代理机构申请变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 (8)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内容和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5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2.8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未提供转账凭证原件，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 U 盘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投标文件左侧书脊处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标段号，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否则将导致废标，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

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业主代表共 7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招标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

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 谈判的主要程序

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在 年 月 日前回
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标段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法人资格 |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以上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 | 响 | 工期 | 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 | | |
|-----|----------------------------|-------------|--|
| 1.3 |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质量要求 |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 求 |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和要求”规定 |
| |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 |
|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标段评分方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 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承诺： 10 分 | |

| | | | |
|-------------------|------------------|---|------------|
| <p>2. 2.2</p> | <p>投标报价(10分)</p>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3)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由相关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p>10分</p> |
|-------------------|------------------|---|------------|

| | | | | |
|-------|---------------|------|--|-----|
| 2.2.3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业绩 | <p>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县级）不动产类、地籍类、确权类、承包土地经营权测量类的相关业绩且合同金额在5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第三次全国土调查的，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数据建设或整合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1、2、3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 9分 |
| | | 企业信誉 | <p>1、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A 级以下不得分；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开标时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书原件、信用评级报告原件和重合同守信用认证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审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17分 |

| | | | | |
|-----------|-----------------------------|---------------------------------|---|---------|
| | | 企业 实力 | <p>1、项目技术负责人是高级工程师且为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组成员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除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具备测绘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增加1名中级测绘类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或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可得0.5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4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人员社保证明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GPS接收机10台及以上、全站仪10台及以上，并提供仪器合格的检定证书的得1分。（开标时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14 分 |
| 2.2 .4 | 总体 服务 方案 (40 分) | 服务 工作 思路 及目 标 | 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及对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人员配合、设施和服务等支持的要求。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3-5分，良好1-3分，一般0-1分，缺项得0分。 | 5 分 |
| | | 质量 保证 体系 与保 证流 程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 | |
|--|--|---------------|---|----|
| | | 技术思路与方案 | 投标人需具备先进高效的技术思路和技术手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制定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各程序衔接是否合理、技术要求是否明确。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分 |
| | |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点的应对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和关键点作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分 |
| | | 组织机构方案与措施 | 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分 |
| | | 数据入库与发证措施 | 本项目数据入库是否具有详细的步骤和方法，发证环节措施是否合理合规。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分 |
| |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3-5分，良好1-3分，一般0-1分，缺项得0分。 | 5分 |

| | | | | |
|---|-----------------------|----------------|--|--------|
| 2.2 .5 | 服务 承诺 (10 分) | 售后 服务 方案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切实有效, 服务及时,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合理, 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优秀的得1-2分, 一般的得0-1分, 缺项得0分。 | 2 分 |
| | | 现场 服务 | 现场服务承诺是否到位, 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由评委独立打分, 优秀的得2-4分, 一般的得0-2分, 缺项得0分。 | 4 分 |
| | | 合理 化建 议 |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独立打分, 优秀的得2-4分, 一般的得0-2分, 缺项得0分。 | 4 分 |
|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标段

| 2-11 标段评分方法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 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承诺: 10 分 | |

| | | | |
|-------------------|------------------|--|------------|
| <p>2. 2.2</p> | <p>投标报价（10分）</p>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由相关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p>10分</p> |
|-------------------|------------------|--|------------|

| | | | | |
|-------|---------------|------|--|-----|
| 2.2.3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业绩 | <p>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县级）不动产类、地籍类、确权类、承包土地经营权测量类的业绩且合同金额在4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县级）不动产类、地籍类、确权类、承包土地经营权测量类的业绩且合同金额在5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或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开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数据建设或整合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1、2、3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 10分 |
|-------|---------------|------|--|-----|

| | | | | |
|--|--|------------------|---|-----------------|
| | | <p>企业 信誉</p> | <p>1、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A 级以下不得分；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开标时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书原件、信用评级报告原件和重合同守信用认证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不动产类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审查，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同时提供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由测绘主管部门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奖或科技进步奖，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审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p>17 分</p> |
| | | <p>企业 实力</p>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加盖职业印章，否则无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任一人员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并完成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测绘工程类奖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评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其中高级测绘类工程师不少于 3</p> | <p>13 分</p> |

| | | | | |
|-----------|-----------------------------|---------------------------------|--|--------|
| | | | <p>人（含 3 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得 2.5 分。其中每增加 1 名注册测绘师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项目组人员每有 1 人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 GPS 接收机 10 台及以上、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并提供仪器合格的检定证书的得 2 分。（开标时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原件、GPS 接收机发票原件、全站仪发票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2.2 .4 | 总体 服务 方案 (40 分) | 服务 工作 思路 及目 标 | 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及对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人员配合、设施和服务等支持的要求。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5 分 |
| | | 质量 保证 体系 与保 证流 程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技术 思路 与方 案 | 投标人需具备先进高效的技术思路和技术手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制定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各程序衔接是否合理、技术要求是否明确。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 | |
|-----------|-----------------------|-----------------------------------|--|--------|
| | | 项目 实施 难点、 关键 点的 应对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和关键点作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组织 机构 方案 与措 施 | 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数据 入库 与发 证措 施 | 本项目数据入库是否具有详细的步骤和方法，发证环节措施是否合理合规。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6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6 分 |
| | | 项目 成果 |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缺项得0分。 | 5 分 |
| 2.2 .5 | 服务 承诺 (10 分) | 售后 服务 方案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切实有效，服务及时，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合理，关键技术向需求方开放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优秀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缺项得0分。 | 2 分 |
| | | 现场 服务 | 现场服务承诺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可靠，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缺项得0分。 | 4 分 |

| | | | |
|--|-------|---|----|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配合招标人及1标段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1分 |
| | 合理化建议 |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1-3分，一般的得0-1分，缺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其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总体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定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总体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体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4)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四项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固始县国土资源局就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委托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固始县国土资源局（甲方）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固始县开展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 元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 | |
|---|---|
| 采购项目： | |
|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金额(元) | 服务商提交 | 采购单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以上为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商讨订立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对固始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叠加信息库合库质检、纸质材料数字化及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证等工作。其中，**权籍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在核实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补充进行其上附着的、未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对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其上附着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简称为“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提交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表、册、图、数等权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同时，对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进行核实。**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工作内容**包括：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数据库合库质检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各标段数据录入技术规程、合库、数据库质检、审核，数据库成果移交和项目验收，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纸质材料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材料数字化，建立数字材料信息库，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证等工作。

第一标段：完成番城街道办事处、秀水街道办事处、沙河铺乡约 26295 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同时完成全县权籍信息叠加整合、质检、入库、项目验收，建立全县农村房屋权籍纸质材料数字化资料信息库，为该项目提供统一的建立数据库软件，便于合库，并建立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在合同规定期内要免费进行数据库更新升级、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第二标段：完成观堂乡、李店镇、洪埠乡约 29995 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 1 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三标段：完成杨集乡、胡族铺镇约 26587 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 1 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四标段：完成三河尖镇、往流镇、丰港乡约 20803 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

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五标段：完成徐集乡、蒋集镇、陈集镇约30552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六标段：完成马堽集乡、汪棚镇、草庙集乡约29297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七标段：完成南大桥乡、郭陆滩镇、赵岗乡约24464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八标段：完成柳树店镇、石佛店镇、张老埠乡约24868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九标段：完成分水亭镇、泉河镇、张广庙镇约28873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十标段：完成黎集镇、陈淋子镇约27744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十一标段：完成方集镇、段集镇、武庙集镇、祖师庙镇约28864宗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服务、建立数据库、纸质材料数字化及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及1标完成项目质检、合库和验收工作。

第十二标段：为监理标段，对全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制定技术方案，配合招标人对各标段的技术路线、测量方法进行监督、检查，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开展权籍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的规定，以实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状况为依据，进行权属调查；同时，对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进行核实；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并制作权籍调查成果。对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

设用地进行权属调查应符合《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2、权籍信息叠加整合。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3、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有效的方式，统一组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等工作，由各标段负责统一组织本标段内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依托各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办理不动产登记，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纸质材料数字化。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登记审核以及登记成果等全部纸质材料数字化，建立数字材料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

5、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信息系统：建设具备对农村房屋不动产数据进行检查、处理、维护、入库、统计、分析、成果输出功能为一体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信息系统，实现农房数据的高效管理。系统同时应具备批量生成农房登记信息，批量输出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等表格，批量制证等功能，满足大业务量批次制证的需要。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长度变形不符合要求时，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的方法建立基于“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分别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0 西安坐标系两套成果。

3、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²）；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 号）
-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 （9）《2017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三）技术依据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 号）
-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16)《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三、其他要求

- 1、投标需提供服务期限承诺、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服务结算: 投标人需严格按项目说明的情况进行报价,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验收不合格,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 直至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等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 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并成功导入不动产数据库。

五、提交成果

固始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5.1 文字成果

5.1.1 工作报告

- (1) 区域概况。概述本地自然、社会、经济、人口的基本状况。
- (2) 任务来源。简述任务的来源情况以及任务实施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 (3) 领导组织。说明本地人民政府为任务实施建立的领导组织以及组成领导组织的各单位的职责分工, 并评价实施中各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
- (4) 背景与基础。说明任务完成年度本地土地调查成果中的村庄用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成果质量的评价。
- (5) 任务承担。说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具体单位

和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为完成任务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

(6) 经费落实。说明工作经费的编制、审批以及列入预算的情况。说明经费的拨付依据和至工作完成实际的拨付情况。

(7) 任务安排。说明本地根据实际，确定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和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的工作范围的依据和面积；对任务作出的标段划分、时间安排以及最终的完成情况和面积情况。

(8) 政府采购。说明政府采购实施的基本情况，中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9) 实施过程。说明任务实施的具体过程和程序安排，中标单位投入的人员、设备以及负责人情况，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中具体承担单位管理、配合、协调、监督的情况，实施过程的其他情况。

(10) 完成工作情况。说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完成的宗地、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情况以及颁发证书的情况等。

(11) 成果评价。说明成果的完成情况以及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的自我评价。

(12) 经验总结。总结工作的组织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13) 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在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其他内容。

5.1.2 技术报告

(1) 项目概述。概述项目的基础成果、面积数量的基本情况。

(2) 项目组织。说明中标单位建立的组织、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基本情况。

(3) 项目实施技术依据。说明项目实施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

(4) 基础成果情况。说明基础成果情况以及根据基础成果确定的基础成果应用要求。

(5) 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建立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实施情况。

(6) 权属调查实施。按下列内容分述：

1) 工作计划安排。说明根据任务要求安排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计划的完成情况。

2) 人员设备组织。说明具体实施权籍调查的人员数量、人员组织、设备使用等情况。

3)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屋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4)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5) 其他权属调查情况。说明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进行的其他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案、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7) 不动产测量。按下列内容分述:

- 1) 数学基础。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数学基础。
- 2) 技术方法。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要求。
- 3) 设备状况。说明不动产测量使用的设备检测情况和工作情况。
- 4) 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立。说明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的建立依据和过程以及结果。

5) 界址测量。说明界址检查、界址放样、界址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以及界址测量的成果数量。

6) 其他要素测量。说明地物、地貌和其他要素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7) 图件的编制。说明不动产权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的编制方法和程序以及各类图件的数量。

8) 房屋面积计算。说明房屋面积计算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9) 质量评价。说明不动产测量的质量控制结果、对不动产测量成果的质量评价。

10) 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 需要在技术报告中说明的其他不动产测量的内容。

(8)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按下列内容分述:

1)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程序、方法、要求。说明叠加整合的流程设计、数据准备、资料处理、数据采集、数据叠加、整合建库等。

2)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质量控制。说明质量控制制度、方法; 叠加整合结果与原始数据、权籍调查结果一致性评价。

3) 叠加整合的数据库运行检查。说明检查叠加整合的数据库库体运行情况以及检查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挂接的运行情况。

4) 叠加整合问题的处理。说明叠加整合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要求。

(9) 纸质材料数字化

1) 材料概况。说明需数字化的纸质材料的质量、数量等基本情况。

2) 人员设备。说明投入纸质材料数字化的人员、设备情况。

3) 扫描建库。说明目录建库、扫描方式、色彩模式、分辨率、图像存储、数据检查、数据关联、数据存储、汇总挂接的方式、方法和要求。

4) 运行检查。说明检查叠加整合的数据库、挂接的纸质材料数据库的运行情况,

以及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结合后的运行情况。

(10) 评价与建议

1) 总结本次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数据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的技术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2) 总结本次调查采用的新技术及技术创新情况。

3) 对技术方法和技术指标，提出更新、改进、提高的建议。

5.1.3 其他文字成果

(1) 编制的数据库成果和其他材料检查报告。

(2) 编制技术方案。

5.2 表格成果

(1)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纸质各类表格材料。

(2)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3)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

5.3 图件成果

(1) 房屋分层分户纸质平面图。

(2) 纸质宗地图。

(3) 电子不动产权籍图（需提交 10 张纸质图件以备验收）。

(4)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5.4 数据库成果

(1) 叠加整合完成的房地一体的权籍信息和登记信息数据库及管理软件。

(2) 纸质材料数字化的数据库。

5.5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本细则的成果材料。

招标项目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等，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招标人控制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以中标价签署合同。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费用及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作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一切不可预见隐含费用。

4.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4.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前附表所示的各标段最高限价。

4.6 本次投标报价：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只允许一个报价。

5、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6、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见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8、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邀请第三方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选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履行。

10、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60天）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_____完成项目成果。

5、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服务方案。

7、技术要求：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和要求”规定。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 | | | |
| 投 标 人 | | | |
| 投标报价 | 大 写：人民币_____； 小 写：人民币_____元。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和注册 | |
| 服务承诺 | （可另附） | | |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转账凭证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其他资格证书 | | | | | |
|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担任职务 | 服务内容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中其他资格证书填写项目负责人拥有的相关证书及编号。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证书附后，以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相关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等复印件。

(三)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从事该工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入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购买年份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投入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技工 | |
| 账号 | | | | | 其它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2017年度，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算起。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文件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七. 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7.1 技术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7.2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八. 其它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供货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如需)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福）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 | | | | | 元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

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需)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服务),货物(服务)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服务)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6、(如需)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服务)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7、(如需)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货物(服务)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服务)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